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ST 大通

A 股股票代码：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蓬莱路 285 弄4 号

联系人：曹昕

联系电话：021-61462024

股份变动性质：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0年4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2008年4月2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2009年4月29日,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是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改对价偿还股份的一部分,也是《收购报告书》所述的收购股份的一部分。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本次权益变动未再附加任何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股份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大通、公司 指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实业 指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方正延中 指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经过公司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为：公司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按10：3的比例向在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青岛亚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大通赠与其所持有的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作为亚星实业代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对价；深大通原有非流通股股东以其在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各自在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登记所持深大通股份数额为基数，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送股，作为原非流通股股东对亚星实业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

收购报告书 指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人通过偿还亚星实业在深大通股权分置改革中垫付的对价向亚星实业偿还680万股深大通股份（占深大通总股份7.07%）而引起的持股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蓬莱路285 弄4号

3、法定代表人：卢旻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

5、注册号码：3101011000116933

组织机构代码证：13269757-5

6、企业类型和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媒体发布；商务、文化活动策划、咨询服务；展示展览；礼仪和会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营业期限：1995 年5 月5日至2025 年5月5日

9、国税地税登记注册号：310101132697575

10、主要股东名称：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

11、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蓬莱路285 弄4 号

公司联络电话：021-61462024

二、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	身份证号	长期	国籍	是否取得	在公司任职或
----	---	------	----	----	------	--------

	别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卢昉	男	110101196709254054	北京市	中国	无	公司董事,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吴灿军	男	430802196312100312	北京市	中国	无	公司董事, 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马小庆	男	142601197009282117	北京市	中国	无	公司董事, 北京市博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卿前毅	女	420601196612040623	上海	中国	无	公司监事, 无兼职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股份变动的目的

由于亚星实业在深大通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此次方正延中向亚星实业赠送680万股，是对于亚星实业垫付对价应给予补偿的一部分。

2010年6月15日之前，方正延中将向亚星实业另行赠送2,437,850股股份，作为方正延中对亚星实业垫付对价补偿的一部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垫付对价偿还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 2、股权变动的当事人：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亚星实业签署的《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此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正延中应按照10：6.5的比例向青岛亚星赠与深大通股份，共计1105万股。

方正延中将所持深大通680万股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2010年6月15日之前，方正延中将所持的深大通2,437,850股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至亚星实业名下；其余1,812,150股，方正延中将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将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于680万股过户之同时支付给亚星实业。

- 4、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一般法人股。
- 5、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签订时间：2009年12月8日

协议生效条款：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6、其他情况：本次方正延中所持的680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事由为亚星实业诉方正延中股权纠纷一案。本次股份过户前，亚星实业将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司法冻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持有人：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ST大通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700万股	9,237,850股	7,762,150股
占比	17.67%	9.60%	8.07%
股权性质	一般法人股	一般法人股	一般法人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约定的股份变动之外，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持股计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5月22日起决定深大通股份暂停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未曾买卖深大通流通股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业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报告的文本
- 4、垫付对价偿还协议

二、备查地点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921699

联系人：宋星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昶

日期：2010年 4月 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 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蓬莱路 285 弄 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实际控制人为方正延中的控股股东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垫付对价偿还股份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u>17,000,000 股</u> 持股比例：<u>17.67%</u></p>
<p>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u>9,237,850 股</u> 变动比例：<u>9.6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数量：<u>7,762,150 股</u> 持股比例：<u>8.0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卢旻

日期：2010年4月2日